

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生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

貳、目的：為有效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之情況，保障其生命安全。

參、處理方式：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，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，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往健康中心，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，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與緊急處理，隨後應立即送醫。

二、意外事件或急症病發生時，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，必要時請訓導處給予協助。

三、傷患外送時，應注意之事項：

（一）依級任老師、衛生組長、訓導主任之優先順序，由其中一人陪同護士送醫，並由教務處安排代課。護送人員應一律給予出差登記。

（二）依級任老師、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之優先順序，負責通知家長。

（三）一般狀況【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】

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無法連絡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送醫，或送往健康中心由護士做適當的照顧。

（四）特殊狀況【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傷病、危急生命之虞者】

由護士或學務處人員，做好必要的救護處理後，應立即就醫。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或在家等候，以便將傷病學生當面交給家長繼續照顧。

（五）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，由護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，如遇護士不在時，則由導師自行決定。

肆、傷患送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負責籌組現款，並存放健康中心供護士備用。而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，則由學務處協助護士辦理。因特殊原因，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具由相關單位會同簽呈，請校長裁示辦理。

伍、本辦法經承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